

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二标总承包招标

2022BFJGZ0022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合肥新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1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2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4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1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二标总承包施工

招标公告（评定分离）（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建设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2106-340162-04-01-476699
- 1.4 招标人：合肥新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新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二标总承包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JGZ00228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BFJGZ00228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
- 2.6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262 亩，拟建设服务中心青年公寓等，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全场景观绿化。
- 2.7 合同估算价：10697.66 万元
- 2.8 计划工期：416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次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服务中心青年公寓及相应机电工程等，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景观绿化，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 2.10 项目类别：建设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1 月 30 日 00:00 至 2022 年 02 月 18 日 24:00。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6622366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2月24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年02月24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楼4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新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宿松路3963号

邮编：230000

联系人：倪工

电 话：055163879060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31/66223665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9.4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2735154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5658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001468608059666888-212419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筑单体工程： 单体范围：			
		单 体 编 号 （ 详 见 图 纸）	名称	建筑面积（m²）	
			服务中心 及青年公 寓	地上	20227.37
				地下	3734.37
		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含施工、试桩、试桩检测及工程桩检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深基坑支护（含论证、施工、检测、监测）、降排水等工程（以上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图示建筑、土石方工程、结构、安装、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强弱电、暖通工程、动力系统、装饰装修、防雷接地、门窗、防水、火灾报警、绿色建筑、标识标牌、无障碍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室外工程：

1、图示停车场，室外道路，人行步道及硬化地坪。

2、室外管线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给水管、消防栓管、雨水管、污水管，废水管，并负责接入一标总承包范围内室外管线。

3、室外道路路灯及配电。

4、室外监控系统（含基础）。

5、围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充电桩基础（含配电，不含充电桩桩体及安装）。 三、弱电工程 负责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只做管道预留预埋），能耗监测系统，五方通话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的采购、安装、测试及调试等工作。 四、景观绿化 图示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范围内全部景观绿化工程。 五、本项目招标区域范围详见图纸“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标段分界图”。  1、过街通廊 2 不在招标范围内。 2、二标段工作界面区域内围墙在本次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1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 年 4 月 30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完工并移交至后期精装修单位，待精装修单位完成后一并验收，中标人对精装修单位负责总包管理，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u>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2月14日17时3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2年2月14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定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定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u>1、深坑支护工程：</u> <u>本项目深坑支护工程质量要求高，施工难度较大，施工作业面临近一标总承包施工区域，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施工条件，专项施工方案需提前通知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并组织专家研讨会论证。</u> <u>2、场地作业面较小，需妥善考虑施工通道，施工现场布置及塔吊布置等：</u> <u>3、外场管线施工</u> <u>（1）成品保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2）根据设计蓝图确认所有管线是否存在交叉的问题，要提前做好相关的避让，总包需要根据设计蓝图重新对相关管线进行排布</u> <u>（3）管线的埋深控制</u> <u>（4）如果是室外管沟要控制室外管沟的尺寸以及埋件的留设以及埋件的防锈防腐处理</u> <u>（5）管线的敷设路径的确认</u> <u>4、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u>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部分重点区域可能会要求提前交付至其他单位施工，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组织安排，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 <u>5、景观绿化的种植与养护：</u> 景观绿化为二级养护，养护期 1 年，按合肥市绿化导则实施、验收。 <u>6、充分考虑机场限高黄海高程 105 米对施工影响。</u> <u>7、海绵城市：海绵城市设施要求高，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2%。</u> 8、投标人需与一标总承包配合协调，确认二标总承包工作范围内弱电工程系统与一标总承包系统兼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___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及确定规则	通过商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3 \leq N \leq 7$ 家时，推荐 3 家； （2）当 $7 < N \leq 15$ 家时，原则上推荐 5 家；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或 4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3）当 $N > 15$ 家时，原则上推荐 7 家；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小于 7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6.3.3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1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7.2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3.2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金额的 2 %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 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录 FTP 服务器, ftp 地址是 ftp://ftp.hfzbt.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 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 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 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 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 进入文件夹, 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 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 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 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 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9）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6	其他	（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定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2、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定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2	特殊要求	1、特殊安全、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确保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奖的一次性予以承包人承包结算审核款的1%作为奖励，未能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奖的按承包人承包结算审计价款的1%处罚违约金；本项目争创“琥珀杯”。 2、土方工程：本工程工期紧迫。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测算土方调配（包含但不限于取土点、弃土点、土方管理协调、马路保洁、周边环境协调、超运距等）发生所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为了整个合肥新桥创新示范区内土方平衡，招标人有权自创新示范区内调配土方送至项目，对于合格土质中标人无条件接受，中标人做好协调管理工作，与送土单位协调好倒土位置、倒土数量、倒土时间点等，外送土分层整平及碾压工作由本次招标中标单位负责，分层及碾压质量按照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同时中标人须配备可靠的、足够数量钢板、冲洗台等设施保障运输车辆安全便捷通畅，制定各土方机械走向图，明确各土方作业机械作业时间、路线、作业范围并及时更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安全标准化：本工程是区重点工程，调研、观摩等接待量大；该工程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是确保“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中标人进场后需对现场平面、临时设施及安全防护等在投标方案基础上再进行深化细化，方案效果图需报业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认可。样品材料展示室、样板展示室、员工文化室、不同规格会议室、不同规模餐饮中心等；给招标人、监理、三检、设计、审计等提供合适数量现场办公室；参加接待专门通道等建设内容；施工现场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安装空调和限电装置，加宿舍内用 USB 插座，空调从宿舍外单独控制；卫生间为水冲式并贴瓷砖，设隔断；食堂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按照安全管理目标细则实行门卫制度，全员挂牌登记并设置信息化打卡体系，设置电子公告栏；全员安全教育并在安全帽贴二维码，持证上岗，必须设置“一线工人业余学校”，严格执行“班前会”经常性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均为中标单位人员（查社保，杜绝挂靠现象）；工人和管理人员安全帽分色、着反光马夹；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基础、主体、装饰等进行三次现场总平面布置；项目安全实行网络化管理，所有管理人员实行网格包保责任制；危大工程施工方案须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组组长参与专项验收；项目推行智慧化工地管理；目要有大型接待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宣传员。 4、机电安装：本工程涉及的专业较多，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土建、暖通、设备安装、强弱电等各项交叉施工，同时设备较多、管线布置极为复杂，对投标人的各项要求高。机电工程按照“先主体、后附属，抢系统，抓调试，保试车”的原则。 5、质量控制：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在工程开工之初，由监理牵头，招标人、承包人、设计人等多方参与编制具体样板单元并明确样板评定流程。具体见样板引路有关条款或制度。品牌推荐表中材料进场前需进行材料报审，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方可采购进场。施工坚持一次成优原则，确保质量，返工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首次施工、首件工程要形成施工样板、质量标杆，做到“先样板引路、认可后推广”，样板工程须通过业主组织的联合验收组进行联合验收；样板引路须选择代表性节点位置进行样板施工；材料进行封样，现场设置封样厅；建立样品对比制度、重要材料备件验收制度、施工工艺工法确认制度；施工全过程采用影像资料摄像。该项在清单中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结合图纸，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由中标人进行分包的施工单位资质、分包合同等资料须提供给发包人审查备案；劳务单位劳务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提供劳务用工人员花名册给发包人备案。项目施工单位自检、业主委托三检，实行举牌验收制度，每一道工序要求举牌验收，并注明验收部位、验收时间、参加验收人员等关键信息，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专监举牌，其他验收人员入镜；钢结构加工制作、机电管道场外加工制作等必须由招标人派员驻场监造、旁站；进场材料验收合格后盖 pass 章；危险性较大的或超过一定规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中标人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影像资料整理编册、刻光盘报建设单位存档，否则，建设单位将拒付尾款。 6、进度控制：由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中标人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进行立体交叉作业。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必须提前进场等待工作面，本项目开工即抢工，全程决战。本项目进行五级工期控制（总工期、生产工艺进场节点工期、月进度、周进度、日进度），承包人在中标后一个周内应按照总工期的 90%编制项目控制性工期计划，计划要有资源配置；实行周例会（非常时期日例会）制度，每周完成情况须与上周进行比对，补缺补差。确定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基础、主体、机电安装等）的完成时间，控制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实施。 7、施工手续办理：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必须的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如有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的相关手续费用，中标人须无条件缴纳。所有本工程施工涉及到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 8、绿色建筑：本工程为绿色建筑一星项目，中标人需按绿建一星标准组织施工，并按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绿建工程，招标人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符合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的情况除外）。中标人有责任配合进行相关绿色建筑申报工作。 9、智慧工地：施工期间按照重点工程中心智慧工地要求配备相关硬软件设施，项目按要求接入“智慧工地”系统，现场具备环境、人员、质量、安全、内业等处理功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10、应急保障：为加强工程保障，工程办公区、宿舍区、现场重点施作部位需要配备必要的发电机组、应急用品等。 11、如在招标文件、合同等对同一违约行为有不同违约处理表述，按照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标准执行；具体解释权归发包人。 12、招标人协调：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陆续有其他标段及周边路网等队伍同时施工，超施工区域占用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协调。 13、违规行为违约金：同一违约违规行为在招标文件不同处有不统一表述，以最高标准处以违约金。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14、流程管理：中标人在进场后，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施工管理流程，过程中将按照招标人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执行。 15、总包管理：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招标人在后期如有对外另行发包的施工标段，所有另行发包标段都纳入此次中标人总承包管理和服务，总承包服务管理和服务费按招标人另行发包工程合同价或设备采购合同价（均扣除暂列金）的 3.7%（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0.7%水、电、网等包干费）计取，由另行发包标段中标人支付，不计入此次投标报价范围内。除此以外，此次中标人不得向另行发包中标人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和配合工程费。中标人如果作为后期另行发包工程施工的中标人，则相应部分的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和配合工程费不予计取。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专业单位不适用此条，具体见总承包管理与服务相关条款。 16、特殊技术要求：本项目特殊技术要求详见《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特殊技术要求》。报价时需仔细阅读本要求及《品牌推荐表》，合理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7、如招标文件中出现与技术规范及图纸描述相冲突项，或招标文件及图纸不同处描述相冲突项，以招标人及设计人最终解释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18、本项目渣土处置费按照 3.75 元/ m³ 乘以余方弃置清单工程量在余方弃置清单中计入，弃土场管理维护费按照 10 元/m³ 乘以余方弃置清单工程量在余方弃置清单中计入，两项费用均为不可竞争费。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交至财政专用账户，中标单位按照余方弃置清单工程量乘以弃土场管理维护费计算金额（含税）分批次预交至区公用公司专用账户。
10.13	业主提示	1、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规定列出，其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为进一步预防和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 2、扬尘污染防治：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规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经区管办〔2018〕65号《关于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严控区域污染防治强化方案的通知》及合经区建发局合经区建〔2018〕64号《关于规范全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设置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卫生移交。工程施工中，投标人要建立专职文明安全施工领导机构，负责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标准化围挡（3 米高度，外观干净整洁）并沿围挡每隔（最大）5 米设自动喷淋降尘系统，落实出入口自动冲洗平台、出入口硬化、工地内临时道路硬化、视频监控及扬尘自动监控系统等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或续工）建设。施工工地自动喷淋降尘系统须在 7：00—22:00 实施连续喷淋。当出现以下情况，由大气办发布通知，实施临时管控：①当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PM10 超过 75 微克/立方米时，工地（含渣土运输）必须停工、停运，并加强施工场区的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②当风力达四级及以上时，禁止土石方挖填和转运、爆破和建（构）筑物拆除、路基工程施工、路面整修施工、施工现场沥青溶化等作业。工地内裸露黄土不施工时须做到全覆盖；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先污染后清理；禁止有污染车辆进入工地，否则对工地方予以处理；工地内部道路及物料堆放区域必须严格落实常态保洁、洒水保湿和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取土作业、爆破和建（构）筑物拆除等，必须持续开启雾炮车实施喷雾降尘。 （施工现场项目部、工地进出入口处（或道路重要交口）、工程重要施工节点必须设置视频探头、PM2.5 检测仪，对工程取土区域作业时，须持续开启雾炮车喷雾降尘，出入工地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内黄土、建筑材料集中对方区域超过 24 小时不施工的须做到全覆盖，如土方临时堆放点、材料堆放区域、设计绿化带区域须绿网全覆盖）； 3、清单控制价：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4、智慧工地：在项目安装四台 360° 高清全景摄像机，采用 25 米高杆，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控，临设搭建完成后同步交付使用并负责项目建设阶段正常使用。监控的设计、施工、投运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在报价范围内，施工期间按照重点工程中心智慧工地要求配备相关硬软件设施，项目按要求接入“智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地”系统，现场具备环境、人员、质量、安全、内业等处理功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5、临时水电：临时用电由中标人自行报装，报装等相关费用及电费自行缴纳。临时水由中标人自行报装，报装等相关费用及水费自行缴纳。临时水电报装、施工、投运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在报价范围内。项目正式水电投运后，临时水电相关设备材料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处理。 6、临时设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如招标文件中出现与技术规范及图纸描述相冲突项，或招标文件及图纸不同处描述相冲突项，以招标人及设计人最终解释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商务负责人	1	
工段商务负责人	1	
技术员	1	
施工员	2	
质量员/质检员	1	
材料员	1	
安全负责人	1	
安全员	2	
劳资专管负责人	1	
机械材料管理负责人	1	
造价师	2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备注：上述不同类别管理人员配备需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如无法满足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以保证合同目标实现，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

- 1、项目总调度须为中标法人单位副总以上级别，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根据项目进展及要求总体调度。
- 2、项目开工前中标人须报明晰的现场管理人员构架图并报招标人审批。
- 3、所有管理人员须常驻现场，招标人、监理人有权要求不能胜任管理人员离开工程现场。
4. 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持证上岗，并提供相应证书。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及确定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3.4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定标

7.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2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供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3 定标组织

7.3.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的其他情形

7.4.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4.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
- (2)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发布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发布中标结果。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及定标活动中，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及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及定标。

10.4 对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及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及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3.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定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2.1.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业绩、资质、奖项、荣誉	投标人业绩	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0 万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①业绩金额。 2）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可以作为本项评分业绩。 3）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具有代表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业绩评审表中顺序前 3 个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 4）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提供。
		投标人奖项	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如合肥“琥珀杯”）。 注：1）市级奖项为琥珀杯及同等级。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放时间或者颁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3）投标人至多提供 2 个优质工程获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作为 1 个项目计取。 4）投标人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2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顺序前 2 个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
		投标人资质	/
2.2.3 (2)	履约信誉	信用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建专业分级情况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价。
2.2.3 (3)	施工组织设计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机械进场计划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劳动力进场计划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针对工程质量管控措施做出合理安排。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
		农民工工资管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农民工管理水平进行评审。
		扬尘治理管控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扬尘治理管理水平进行评审。
2. 2. 3	投标报价 (4)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计算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 $(1 - \text{评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 $n=0$; (b) 当 $5 < X \leq 10$, $n=1$; (c) 当 $10 < X \leq 20$, $n=2$; (d) 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 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10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 f.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以最高投

			标限价*88%作为评标基准价，并按 e 条要求计算评标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总评价	评标委员会结合 2.1.3 款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定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项构成及评审标准

2.2.1 评审项构成：

商务文件评审项构成：

（1）业绩、奖项、荣誉；

（2）履约信誉；

技术文件评审项构成：

（3）施工组织设计；

（4）其他技术因素；

报价文件评审项构成：

（5）投标报价。

2.2.2 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3）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0%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90%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

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后的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

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定性评审一览表；
- （8）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2）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3）企业资质等级、纳税情况、企业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市城乡建设局的信用评价评级、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应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要求：

2022年12月30日全面完工并移交至后期精装修单位，待精装修单位完成后一并验收，中标人对精装修单位负责总包管理，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章)

承包人：_____（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工程实施的土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完成实施工程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捌 套（含竣工图 / 套），不足的由承
包人自行复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人员配备、进度计划、隐蔽验收资料和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永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
办理：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为本项目发包人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涉及工期、费用变更需按发包人发布的管理流程执行。

(2)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3) 发包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

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口头指令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对于经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而送达发包人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包人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答复意见不明或未签署答复意见，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均应理解为已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并非确认该文件中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要求。除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承包人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5）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_____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位置待承包人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网等提供到招标文件说明的位置（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电、网等费用（包括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区域所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水、电、网等费用按另行发包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0.7%由另行发包标段中标人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所编制的临电、临水、网络等的布置供应方案应满足承包人、另行发包标

段等合理方便使用，具体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施工排水，承包人负责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并承担未申报或达不到排放标准导致的处罚。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自理。

（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用电（停电）与用水（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等申请手续需要承包人协助的，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4）向承包人尽最大可能保证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资料的准确性。承包人有责任进一步核实。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及其他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6）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分包人（如有）等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有相应资质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及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补救完工后复检仍执行上述流程。

（8）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力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9）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10）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其他根据工程情况，三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分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总结报告、所有影像资料、BIM 成果），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柒。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56 天内，否则自第 57 天起每延误一天进行工期累计并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1) 每月 22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伍份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2)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② 承担总承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和文明施工等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监理人的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人备案，并实施二级监护。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保证一机一闸。

③整个承包期间施工场地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④总承包人在总承包期间应保证自身及另行发包中标人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总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⑤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总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总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各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及书面通报。

⑦其它：

1)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交底及会审完成后不得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相对比较严重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总调度、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总负责人、技术副总、装饰设计人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专职的安全员、预算员、劳资专管员等按照项目进度需求进驻现场。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

调离本工程范围，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3) 招标人或监理人认为无法胜任现场管理人员，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正常工作者；违反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其他情况等。

4) 承包人配备的专职预结算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事宜，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提交各种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书面报告。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招标人、监理人召开需要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会议召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按合同相关条款处违约金。

6) 做好总包范围内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监理人等，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

8)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包含不限于）义务而造成工期和质量等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

付工人工资，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各分包单位等）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实名签字后方有效（不得使用签名章），无项目经理签字或代签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必须常驻工地。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时所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在监理人指定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

资格预审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更换。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进行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更换后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将再次要求更换，将扣除 20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不能满足项目管理要求主要指质量管控、安全管控、进度管控、外围沟通协调、文明施工管控等对工程施工有严重影响等）

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到岗, 必须常驻工地现场, 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共同对上述人员考勤, 发包人委派的监理人有权监督及界定承包人到岗时间, 并按照考勤相关规定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属于总承包施工范围且总承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的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总承包单位施工内容且总承包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总承包单位可依法分包, 但分包人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并需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分包, 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书面批准,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 并有权拒绝验收分包人施工的工程, 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 0.3%的

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本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and 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发现转包或违规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

（3）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履行。承包人不仅承担协调、配合工作，而且需要承担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对工期、安全、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劳务等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如未能有效完成总承包管理及分包配合工作，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

（4）分包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按分包合同由承包人负责约定。

3.5.3 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均纳入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围和总承包配合范围。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的费用：

（1）总承包单位须对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中标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现场安保、成品保护等负全部的管理责任，保证另行发包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进度满足整体工程的工期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场安保等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要求。

（2）总承包单位负责向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中标人转达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所有工程指令，并负责监督指令的执行情况。

（3）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内所有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中标人的生产活动进行协调，组织和主持与项目各方主体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三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等提交会议纪要，从而保证工程建设合理、有序、安全地开展。

（4）总承包单位在另行发包工程施工前须与另行发包工程中标人联系，核对清楚另行发包工程的施工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这些另行发包工程在承包人施工的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请另行发包工程中标人配合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5）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另行发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和参与协调结算工作。

（6）总承包单位应提供下列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发包人另行发包中标人的要求，完成有关项目的施工，提供具备另行发包工程的开工和收尾工作的条件。

提供合适的办公室及仓库以满足施工要求。

根据总承包单位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另行发包中标人免费提供并协调现场已有的脚手架的使用，未经招标人、监理人等批准不得擅自拆除。

提供现有合理的施工场地及通道。

提供卫生设施供发包人另行发包中标人共同使用。

提供门卫、警卫保安工作对工地作全面看管以防盗，并督促看管上述施工的物料以防损坏遗失。

提供另行发包中标人的施工临时用电电源、临时用水水源（原则上各楼的每层均应设置配电箱、用水点，以满足各单位施工电源、施工水源为准，包括提供试验所需负荷）。

落实统一排污。

制定现场施工各阶段成品保护方案并监督执行，督促另行发包中标人做好产品保护工作：采取防水、防雨、防潮、防火等一切措施对未完的或已完成的工程作保护以防损坏。

保证工地内的垂直运输，并免费提供给现场所有发包人另行发包中标人（包括甲供材料、设备）作卸货、吊装用。另行发包中标人因施工需要加班或夜间使用时，总承包单位应保证施工现场垂直运输畅通；在施工总承包期间总承包单位应对上述设备全程进行必要的检修与维护，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发包人不接受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任何索赔要求。

提供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供现场所有发包人另行发包中标人共同使用。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现场所有承包人（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中标人）作施工依据。

招标人另行发包工程，由该工程中标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和配合工程费，按另行发包工程合同价或设备采购合同价（均扣除暂列金）的 3.7%计取（含 0.7%水、电、网等包干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任何形式的服务管理费和配合工程费用（另行发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费按照另行发包工程合同价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另行发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上述另行发包工程由发包人另行选择中标人，总承包单位可以参与另行发包工程的投标，另行发包工程招标结束后，承包人必须认可招标结果，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文本版），另行发包工程款、结算款等须由总承包单位签认后方可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审核后的款项，由发包人直接向另行发包中标人付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均予以认可。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保管单位：交工程资金支付单位保管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期、费用变更需按发包人发布的管理流程执行，

且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
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
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不可抗力；

（3）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详见招标文件
件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详见招标文件
件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代表等（涉及隐蔽经济签证跟踪审计必须参加）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如验收合格，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等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5）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6）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监理人等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监理人等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监理人等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施工现场、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2）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且不提前预付，其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总体及各分部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和钢筋、商品砼、钢结构、围护结构、机电系统等材料的使用计划，于接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内提交总体及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计划及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包括暂定部分工程与材料设备）、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4）季节性施工措施。

（5）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下文物等的保护措施。

（6）保证安全、质量、工期的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9）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清单。

（10）农民工工资发放方案和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及消耗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7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之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

监理人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监理人未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要求或发包人、监理人的答复事后无法证明的，开工工期相应顺延至施工中形成的其他文件中可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发包人、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中标人实际进场前90日书面提醒发包人完成另行发包单位的确定工作，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对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7.4 测量放线：

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不可抗力；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6)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禁止施工的时间。

以上等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签证，工期签证是工期奖罚依据，严格参照经济签证流程和时效进行处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工期予以签证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如合同约定中间节点工期发生延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 万元/天；延期 2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切除工程量安排突击队伍施工（突击队伍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连带损失，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完工并移交至后期精装修单位，待精装修单位完成后一并验收，中标人对精装修单位负责总包管理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整体项目竣工完成；否则由承包商按节点工期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并且以上两个节点工期施行并行处罚。

最终延期竣工与中间节点延期违约金分别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1) 材料按照总价的%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 (2) 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 (3) 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 2 批。
- (4)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 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 款 % 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作为管理费用。

（9）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 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8.2.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在检验时若发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不符的，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8.2.2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等需要更换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对方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最终使用材料设备需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采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

8.2.3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特殊性能质量检验，以保证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规范及法律专项要求，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4 对连续两次被认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直接招标采购或招标后交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5 承包人采购的涉及强制规范要求、安全、结构安全的材料设备，必须预先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备案认可，进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履行报验程序，完善报验资料、报验手续和内容，满足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

对材料设备确认的要求。

8.2.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应按设计、施工质量要求进行除发包人供应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含构配件及半成品）的采购。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其标准适用顺序为：各方约定、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明确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需采购中高档品牌。

（3）在施工使用前 60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等提供样品并报发包人、监理人等审核确认。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推荐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及以上的材料设备资料及其供应商资料，供监理人、发包人 or 设计人选择确认，或几方共同派人调研选材。

（4）提供样品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如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退货、修复、拆除返工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质量、档次必须满足本项目“品牌推荐表”的要求，且是中高档次品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检测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测不代替承包人的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是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对原设计图纸作出的变更。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招标时已要求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图纸并到现场踏勘；设计变更按经开区相应文件执行。

发包人、监理人等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任何的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变更程序，同时必须有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跟踪审计单位五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经济签证（含工期签证等）及时办理，每月一清，逾期三个月不予办理，正签证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保留对负签证永久办理权。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原设计及发包人认可后，按设计变更流程进行变更及造价调整。

10.7 暂估价及暂定量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

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明确暂定量的约定：措施费包死、单价固定、超过清单暂定量按经济签证程序办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只对商品混凝土和螺纹钢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调整周期为主体结构阶段，具体调整方式按照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21〕173号要求执行。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履约期间，除经济签证、发包人后期的设计变更、工期签证、约定质量目标奖惩等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一律不调整中标合同价。

合同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的风险；材料价格的涨跌；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特殊措施及可调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条款第10.4.1.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无预付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审计审核后并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的上月已完成产值的 80%，对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签证，待该签证审核、审批手续齐备后纳入进度款支付，未完善审批的签证不纳入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初审后，付至初审价的 90%。若承包人决定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承包人在取得竣工备案表并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价 3%保函有效期（2 年）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2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承包人决定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取得竣工备案表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2 个月内累计付至该项目结算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终止且质量回访合格后按约定进度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使用方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燃气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使用方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燃气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竣工后将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

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柒份，由发包人将上述资料送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价机构按照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而直接送交审价机构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审价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经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核减额达到或超过承包人报审价的百分之十（10%）时，超出10%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价机构（承包人需将审计机构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或影印件交给发包人）。

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该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阻碍审计工作进行，经发包人指定的社会审价机构审定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但因承包人提出种种不合理要求导致审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发包人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类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人审核、跟踪审计审核（如有）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A、竣工图纸柒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柒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柒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结算。

D、工期签证。

E、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F、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G、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柒份，工程量计算书一式柒份。

H、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

结算申请单后及时提交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 包 人 收 到 保 修 通 知 并 到 达 工 程 现 场 的 合 理 时
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 包 人 违 约 的 其 他 情
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工程招标文件、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情形外，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拒绝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承包人免费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情况报有关部门；③承包人违反任何一条合同约定，都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违约多次发生且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④合同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违约行为及违约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

A、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施工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10 日内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另行安排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

B、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施工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施工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如超付通过法律途径追回，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 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1.6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1.1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

21.2.5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6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7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其他补充条款

1、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仍未能将竣工资料移交至发包人及合肥市城建档案馆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未能配合发包人按期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3、水、电、网等费用的结算：

（1）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电报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工程移交退场前全部结清。

（2）如需以发包人名义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并结清所有费用。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4、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

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5、为加强工程管理，避免工程资金被挪用而影响工程进展及社会稳定，承包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前 5 日内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中选定，开立工程款专用账号。该账户归承包人所有，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共同签订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发包人应付的该项目工程款（应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款项除外）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承包人仅能将该专用账户内的资金用于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相关费用支出。承包人从专用账户支出款项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监管银行对专用账户内资金的支出用途实行形式审核，真实性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及监管银行不承担中标人在该工程中的任何债权债务。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须在合同上写明专用账户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此是发包人接受的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的唯一账户。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擅自更改账户，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6、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 号）规定列出，其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7、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支付中出现错误，发包人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8、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及违约处理款项等，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付款单位需出具违约金或违约处理款收据，承包人需出具含扣除款财务票据。

9、所有付款（退还保函）均不计利息。

10、工程移交

10.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符合工程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

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方可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10.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3.2.5 条约定期限完成工程移交。

10.3 工程移交完成即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10.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11. 工程管理与违约赔偿

（1）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含答疑、审图修改文件等）及其附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中标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中标人违约为前提）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或因中标原因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指令，同时不得就此索赔/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2）本项目场地较小，承包人需自行解决临设用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按照《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 实施，现场围挡、图牌、大门及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规划方案等应有效果图，并经招标人确认，临时设施力求花园式、美观、大方，应设置幕墙，施工现场正面围墙高度不低于 5m。承包人需为发包人提供足够的临时办公用房、办公设施支持，项目结束后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间进行临设拆除、场地恢复。承包人需搭建足够的临时设施，应设置多个大中小会议室，满足不同规模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室应设置投影，满足网络视频会议要求，食堂干净整洁、满足现场管理人员就餐要求，厕所设置隔断、洗手池。工人宿舍区必须设空调、淋浴间、盥洗间、夫妻房，宿舍内配置空调和 USB 插座，不得设置普通 220V 插座，空调必须单独供电。设置减勉室、医疗室、活动室、职工学校、党员专题教育室等。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等标准和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应使用防火材料搭建并设限电装置。职工食堂应符合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要求，从业人员需持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有“五病”调离的相关制度和记录。职工食堂落实用品、餐具消毒制度，有消毒设备、消毒措施和记录，不得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上述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开设临时及永久道口由承包人负责，开设道口所涉及的绿化迁移恢复、道路破复、垃圾外运、道口报批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自行修建临时便道至施工现场，并负责现场施工便道的日常维护及保洁工作直至便道拆除，项目结束后，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运出施工现场，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承包人负责项目施工用电、用水接引（含水表和变压器的报装、维护、安全保卫工作、水电费等）、及所涉及的绿化迁移恢复、道路破复、垃圾外运等，施工水电设施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拆除并清运出场，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经开区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有关创建文明城市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等一系列要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用经开区重智系统，所有出入口及场区内必须配备网络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人员进出必须采用刷脸出入，必须统一着装或马甲分色、安全帽要有教育标识、分色，通道处必须配不少于 100 顶安全帽并带帽衬。临主道路一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5 米，设置满幅公益广告。在道口位置做好减速带设置及相关警示标志标牌。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施工现场应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围挡内侧面、道路两侧及楼层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保洁由承包人负责，每天清洁满足相关要求并不得少于三次，施工区域严禁黄土裸露。上述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本项目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 等标准和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体验馆、安全诫勉室、安全宣讲台，执行安全教育铭牌制、班前安全教育，推行手指口述式、体验式和可视化的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率为 100%，现场施工人员需按工种穿不同颜色的反光背心。现场安全防护须采用标准化、工具化防护设施。以上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本工程涉及的试验、检测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环保检测、人防设备检测、消防检测、噪声检测、保温防火检测、电子档案信息、幕墙检测、门窗检测、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第三方检测除外）。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档案馆存档，取得档案合格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周内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取得监督证书，因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而影响竣工验收备案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50 万元违约金。

（9）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建设单位将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发包，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应自觉熟悉了解合肥市及合经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关于财政性投资工程的所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承包人须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

（11）发包人要求的变更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

（1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进行劳务分包、用工管理及工资支付，施工现场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每发生一起民工 5 人以上群体投诉或过激行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1-5 万元违约金。

（12）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涉及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管道、设备安装洞口的预留预埋及所有洞口的封堵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市政管道给水点后端所有工作内容（含市政管道接口处市政道路及道板砖破复、绿化迁移恢复及多余土方外运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燃气管道穿越单体剪力墙及玻璃时由承包人负责开洞，穿越剪力墙和楼板的套管预埋及管线施工后的封堵、防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室外管道多余土方外运，园区范围内的管道保护和套管及调压柜周边场地硬化以及市政管道接口处市政道路、道板砖破复、绿化迁移恢复等工程量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燃气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电费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供电配电房低压开关柜出线（包括电缆与接线柱连接）及后端所有内容（含供电公司在园区内施工多余土方外运）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电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实施的配电房土建需满足供电公司中间验收施工验收标准。供电管线穿越单体剪力墙及玻璃时由承包人负责开洞，穿越剪力墙和楼板的套管预埋及管线施工后的封堵、防水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雨污水接口、道路破除及恢复、市政开口和相应的绿化迁移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等单位任何费用，并无偿提供相应的材料堆放场地和仓库及相关配合。

发包人委托现场监理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每个月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每无故缺勤一天，承包人必须按 5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无故缺勤一天，承包人必须按 2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须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申请，同意后后方可离开工地。公司负责人每月不少于两次（或根据招标方随时要求）到达工地现场组织施工，检查项目质量安全施工情况；每少一次，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每少一次，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自觉接受新桥建设指挥部、合经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部门制定的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第三方巡查制度、第三方检测制度、违约金处理制度、质量安全形象标准化管理制度等所有管理制度，自愿同意并接受合经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相关违约金支付规定。

因现场存在问题被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按规定整改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存在较大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给予 5000 元/次违约处理。

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文明创建、扬尘治理、民工工资、渣土运输、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按 3—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因现场存在问题受到合肥市、合经区管委会以及建管、劳动、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通报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承包人按 1—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行政处罚承包人按 20—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承包人按 3—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按 30—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如果没有全部履行上述服务，发包人将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特别说明

12.1 发包人对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的涵义均已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3. 其他说明

（1）资料整理要求：①需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合肥市城建档案馆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包含信息化台账)②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分包、配合工程等工作内容③资料归档按照《合肥

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清单》执行 ④中标人需将资料（包含信息化台账）移交合肥市城建档案馆，并要取得档案合格证正本⑤中标人需将资料（包含信息化台账）完整移交合肥市人防办、并取得证件⑥配合招标人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2）竣工图全部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不少于八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3）农民工工资保障专用帐户必须从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中选定，工资的发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因施工场地限制，现场可能不具备临设布置的条件，投标人须踏勘现场，考虑租用临时土地等情况，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5）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除明确不报价的外，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7）投标报价包含与验收有关的所有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除外）。如原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变形观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及验收费、噪声检测、人防设备检测及验收费、常规委托检测、档案归档费等。涉及配合沉降观测预埋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因设计、施工、验收等需要进行的专家评审、审图，评审费、审图费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桩基检测、基坑变形观测、沉降观测、噪声检测、消防检测等相关检测，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发包方安排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试验的 100%进行见证试验，投标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第三方检测不代替承包人该承担的检测。

（8）室外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按规定处以赔偿违约金。

（9）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标准化、精细化、可视化、信息化管理工作，并对质量、安全管理采用一张表清单式管理。

（10）竣工验收合格后，永久性铭牌设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中标人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

（11）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包括申报、协调等所有工作内容，满足验收单位一切整改要求，确保工程整体验收通过；相关专业单位、建设单位配合。

（12）根据相关规定中标人需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义务。

（13）中标人如果没有全部履行上述服务，招标人将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承担因中标人不配合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4、本项目使用方另行发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使用方另行发包的工程需按发包人要求纳入承包人总承包配合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内所有项目使用方另行发包工程中标人的生产活动进行协调，组织和主持与项目各方主体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三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等提交会议纪要，从而保证工程建设合理、有序、安全地开展。

（2）总承包单位在项目使用方另行发包工程施工前须与另行发包工程中标人联系，核对清楚另行发包工程的施工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这些另行发包工程在承包人施工的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请另行发包工程中标人配合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3）总承包单位应提供下列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发包人另行发包中标人的要求，完成有关项目的施工，提供具备另行发包工程的开工和收尾工作的条件。

提供合适的堆场及仓库以满足施工要求。

根据总承包单位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另行发包中标人免费提供并协调现

场已有的脚手架的使用，未经招标人、监理人等批准不得擅自拆除。

提供现有合理的施工场地及通道。

提供卫生设施供发包人另行发包中标人共同使用。

提供门卫、警卫保安工作对工地作全面看管以防盗，并督促看管上述施工的物料以防损坏遗失。

提供另行发包中标人的施工临时用电电源、临时用水水源（原则上各楼的每层均应设置配电箱、用水点，以满足各单位施工电源、施工水源为准，包括提供试验所需负荷）。

落实统一排污。

制定现场施工各阶段成品保护方案并监督执行，督促另行发包中标人做好产品保护工作：采取防水、防雨、防潮、防火等一切措施对未完的或已完成的工程作保护以防损坏。

保证工地内的垂直运输，并免费提供给现场所有项目使用方另行发包中标人（包括甲供材料、设备）作卸货、吊装用。另行发包中标人因施工需要加班或夜间使用时，总承包单位应保证施工现场垂直运输畅通；在施工总承包期间总承包单位应对上述设备全程进行必要的检修与维护，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发包人不接受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任何索赔要求。

提供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供现场所有项目使用方另行发包中标人共同使用。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现场所有承包人（包括项目使用方另行发包中标人）作施工依据。

承包人不得向项目使用方收取任何形式的服务管理费和配合工程费用（项目使用方另行发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不做任何经济签证）。

15、本次招标范围与非本次招标范围工作界面

序号	专业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	非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与非本次招标范围工作界面 详见图纸及招标范围描述	
1	建筑	地面、墙体、轻质隔断、	1. 地面、楼面：负责图示内所有内容。 2. 墙体：图示内所有内容。	1. 地面、楼面：精装修预留面层。 2. 墙体：图示精装修面层。 3. 门窗：非防火门的内门。

		吊顶、家具、卫生洁具、厨具、门窗、栏杆	3. 门窗：防火门，建筑外立面上的门窗。 4. 屋面：图示内所有内容。 5. 栏杆：图示范围内所有栏杆（考虑装修高度预留）。 1. 图示范围内所有挡烟垂壁。	4. 屋面：无。 5. 栏杆：无。 6. 厨具、家具、成品隔断等。 7. 吊顶。 8. 卫生洁具
2	建筑	开洞	1. 负责自身工作内所需的开洞及修复工作。 2. 所有图示预留洞口的封堵工作。	
3	给排水	室外部分	负责图示范围内给水、雨水、污水、废水、消防等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4	给排水	室内部分	负责图示范围内给水、热水、排水、消火栓、喷淋、灭火器、气体灭火等系统。	厨房区域内部给排水。
5	电气	强电系统	1. 负责由综合站房开闭所配电箱出线端接至青年公寓的配电间供电电缆的采购及安装。 2. 负责图示范围内的全部配电工作。 3. 负责变配电接至各区域总配电箱（详见“干线系统图”）；负责变配电间全部装修工作。 4. 变配电间到厨房总配电间的主电缆、路由及出线柜； 5. 变配电间到 IT 数据中心的总电缆以及引自厂区的第二回路、路由及出线柜； 6. 变配电到消控室的路由及配电回路	
6	电气	消防报警	负责负责图示范围内消防报警系统（包括防火门监控及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的采购、安装、测试及调试等工作。	
7	暖通	空调系统（含新风系统）	负责图示范围内空调管线预留预埋。	空调系统设备（含新风系统）。
8	暖通	排烟系统	负责图示范围内排烟系统的所有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含排烟机房内所有装修工作。	
9	电气	IT	负责综合布线系统，网络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只做管道预留预埋），能耗监测系统，五方通话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无线 AP 终端设备，运营商信号覆盖系统，电话交换系统，门禁设备，电子巡更系统，入侵报警系统。

			背景音乐系统, 机房系统, , 信息发布系统的采购、安装、测试及调试等工作。	
10	室外工程	道路	负责“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标段分界图”图示范围内的路道工程。	负责“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标段分界图”图示范围内全部室外工作, 包括道路内的路沿石、雨水口及雨水管线。
11	给排水	雨水系统	负责图示本次标段区域范围内及接至“原厂区 Y28 雨水井”的全部工作。	负责“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标段分界图”图示范围内, 非二标段工作界面全部室外工作。
12	给排水	生活污水系统	负责图示本次标段区域范围内及接至“原厂区 18-5 污水井”和“原厂区 18-10 污水井”的全部工作。	负责“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标段分界图”图示范围内, 非二标段工作界面全部室外工作。
13	给排水	废水	负责图示本次标段区域范围内及接至“原厂区 17-4 废水井”和“原厂区 17-5 废水井” 和“原厂区 17-2 废水井”的全部工作。	负责“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标段分界图”图示范围内, 非二标段工作界面全部室外工作。
14	给排水	生活给水	负责图示本次标段区域范围内及接至 J2 厂区给水预留的全部工作。	负责“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标段分界图”图示范围内, 非二标段工作界面全部室外工作。
15	给排水	喷淋及消火栓系统	负责图示本次标段区域范围内及接至 ZP1 厂区喷淋管网和 XH-6 厂区消火栓官网的全部工作。	负责“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标段分界图”图示范围内, 非二标段工作界面全部室外工作。

16、绿色认证申请需提供的配合

本项目厂房均申请绿色建筑一星标识, 承包人需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配合申报。

以下为施工阶段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并配合提交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号	内容	要求	备注
1	施工活动中污染防治	按绿建一星标准执行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 投标报价中
2	施工和拆除废弃物管理	按绿建一星标准执行	
3	施工期间室内空气质量管理	按绿建一星标准执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其他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质量保证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处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

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 5 号);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

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号码	描述	可接受制造商	备注
	土建工程		
门窗			
1	金属门，静音门，防火门	上海轩源/上海开顺特种/上海森林	
2	铝合金型材	凤铝/中铝/坚美/忠旺	
3	门窗五金	多玛 Dorma/盖泽 GEZE/安恒 Rock（门） 坚朗/春光/合和（窗）	
钢结构			
1	钢材	马钢/鞍钢/首钢/宝武钢/莱钢/沙钢/济钢/ 本钢/南钢	
2	主体钢结构扭剪型高强螺栓	正元牌/元立牌/大力牌/晋亿实业 /嘉兴（创 意）/精宏/春雨/长江精工	
电梯			
1	客梯/餐梯	通力 KONE/蒂森克虏伯/迅达/日立/三菱	
油漆/防火涂料			
1	钢结构防腐油漆	金陵/冠军/吉人/佐敦	
2	防火涂料	龙泰/兰陵/山东圣工/日安/金隅	
3	胶水	环保胶水	
地坪			
1	密封地面硬化剂	施贝/安斯夫妙乐/邦特希/马贝	
2	环氧自流平地坪/ 环氧自流平+聚氨酯罩面	马贝/巴斯夫（BASF）/阳森/亚地斯	
屋面			
1	高密度岩棉	樱花/欧文斯科宁/金隅星	

2	配套密封胶/粘接胶	卷材厂家专业配套胶（如有） 如无专业配套胶/则必须使用道康宁/波士/ 道达尔/西卡品牌胶	
3	固定螺栓和固定垫片	OMG/标迪/慧弢(FSF)	
SBS 防水			
1	SBS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卓宝/宏源/禹王	
水泥/材料			
1	混凝土	当地知名品牌	
2	玻璃	信义/北玻/洛玻/耀皮/南玻	
3	管桩	宏基/三和/建华/恒华，或本地知名品牌	
幕墙			
1	浮法清玻璃原片	耀皮、南玻、信义、北玻、洛玻	
2	浮法超白原片	金晶、南玻、信义	
3	玻璃深加工	耀皮、南玻、信义、北玻、洛玻	
4	夹胶玻璃用 PVB 胶片	可乐丽、首诺、积水	
5	铝合金型材（包括阳极氧化加工）/ 阳台移门	坚美、兴发、亚铝、凤铝、中铝、和平、闽铝	
6	铝合金单板加工厂	江西方大、高士达、金边、博丽、鑫丰源	
7	铝合金单板原卷	西南铝、美铝渤铝、瑞闽铝业、闽铝	
8	蜂窝板	长青艾德利、厦门帷森、雍科	
9	氟碳涂料	金高丽、杰耐福，考普乐	
10	粉末涂料	金高丽、考普乐、阿克苏诺贝尔、PPG	
11	不锈钢板、管（SUS304、316）	宝新、浦项、太钢等	
12	热轧碳钢型材、板材，镀锌钢板	宝武、鞍钢、首钢等	
13	电动开窗器加控制箱	盖泽，D+H、西蒙、迈联	
14	铝合金门窗用五金件（执手、多点锁、 伸缩撑、合页）	诺托、格屋、吉斯	
15	门控五金	多玛、盖泽、坚朗、恒安	重型地弹簧
16	结构胶（包括中空玻璃第二道密封采 用的结构胶）	陶熙、迈图、西卡	单、双组分
17	耐候硅酮密封胶	陶熙、迈图、西卡	

18	胶条（氯丁橡胶、三元乙丙、硅橡胶）	联和强、青岛美德、荣基、新安东	
19	锚固件	喜利得、慧鱼、施邦、曼卡特	
板砖			
1	挤塑板	国内知名品牌	环保品牌
电气工程			
1	变压器	新疆特变/顺特/海南金盘/广东海鸿/北京双杰/江苏中电/大航有能	
2	电气元器件	北元/上海人民/常熟/杭申/上海良信	
3	电源线	远东/宝胜/江南/上上	
4	灯具及照明配件 (原厂生产原装成套灯具)	飞利浦/欧普/松下	
5	照明开关及插座	罗格朗/西门子/施耐德	
6	弱电桥架	华鹏/大全/万奇/森村	
7	强电桥架	华鹏/大全/万奇/森村	
8	电线管（钢管）	友发钢管/华岐/金州/利达钢管/君诚管道	
9	电线管（PVC 管）	伟星/联塑/中财管道/鸿雁管业/日丰	
10	多功能数字表	林洋能源/威盛/华立科技/海兴 上海冉能/珠海派诺/安科瑞/深圳中电/江阴斯菲尔	
11	浪涌保护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12	弧光保护	蒂森克洛德/ABB/施耐德	
13	过电压抑制	ABB/西门子/施耐德/菲尼克斯	
14	过电压保护	ABB/西门子/施耐德/菲尼克斯	
15	低压电容器/谐波滤波器	哈尔滨威瀚/国自电力/众泓电气/新电科睿	
16	可燃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	泛海三江/豪恩/青鸟消防/赋安/汉威	智能红外传感器/现场热插拔/现场LED 浓度显示
暖通工程			
1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	
2	排烟风机	江苏欣盛/浙江金盾/上虞大舜	

3	电动风阀驱动器	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自控	
4	镀锌钢板	宝钢/马钢/鞍钢/首钢/武钢/莱钢/沙钢/济钢/本钢	
5	风口/风阀	百富勤/盈达/创建/格瑞德	
6	消声器/消声弯头	百富勤/盈达/创建/格瑞德	
7	闸阀/蝶阀/止回阀/球阀/截止阀/自动排气阀	上海冠龙/上海标一阀门/浙江盾安/中核苏阀	
8	排烟防火阀/多页调节阀	百富勤/盈达/创建/格瑞德	
9	电动防火阀	百富勤/盈达/创建/格瑞德	
10	太阳能热水系统	皇明/力诺瑞特/清华阳光	
	消防工程		
1	消火栓箱	当地消防认可品牌	
2	室内/外消火栓	当地消防认可品牌	
3	水带/水枪	当地消防认可品牌	
4	水泵接合器	金盾/南京消防器材厂/四川消防器材厂	当地消防认可品牌
5	手提式磷酸氨盐干粉灭火器	当地消防认可品牌	
6	湿式报警阀/干式报警阀/雨淋阀	金盾/南消/川消/福建天广等	
7	信号蝶阀/信号闸阀	金盾/南消/川消/福建天广等	
8	喷淋头	金盾/南消/川消/福建天广等	
9	末端放水试验装置	当地消防认可品牌	
10	压力开关	金盾/南消/川消/福建天广等	
11	水流指示器	金盾/南消/川消/福建天广等	
12	明杆阀门及蝶阀	上海冠龙/上海标一阀门/浙江盾安/中核苏阀	
13	Y型过滤器	上海冠龙/上海标一阀门/浙江盾安/中核苏阀	
14	压力表	武汉伯斯特/上海冠龙/天津达沃斯	
15	热镀锌焊接钢管	友发/劳动钢管厂/金洲/天津钢管厂	
16	消防管道配管系统（沟槽式机械配管系统/开孔式配管系统/压接式配管系统）	威逊/维特利/上海瑞孚	
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海湾/北大青鸟/松江/依爱	

18	空气采样早期烟雾探测器	霍尼韦尔/西门子/罗斯蒙特/VESDA	
19	防火门监控系统	海湾/北大青鸟/松江/依爱	
20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海湾/北大青鸟/松江/依爱	
21	风管保温软管	上海盈达/上海显隆/研普	
22	挡烟垂壁（夹丝玻璃）	当地消防认可品牌	
23	消火栓系统的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标一阀门/浙江盾安/中核苏阀	
24	消防广播系统设备	海湾/北大青鸟/松江/依爱	
25	消防应急灯具/疏散指示灯具	当地消防认可品牌	
	给排水工程		
1	潜污泵/控制柜（双电源/带过载/泄漏报警）及其他相关配套（自耦装置/导轨等）	威乐/格兰富（非PACO品牌）/塞莱默 凯泉、熊猫、东方	
2	加压泵	威乐/格兰富（非PACO品牌）/塞莱默 凯泉、熊猫、东方	
3	水系统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标一阀门/浙江盾安/中核苏阀	
4	电动阀/电磁阀	霍尼韦尔/江森自控/丹佛斯/西门子 上海富山、上海高桥、上海沪工	
5	给水钢塑复合管及配件	上海德士/上海昊力/友发/劳动钢管厂/金洲 /天津钢管厂	
6	热镀锌焊接钢管	上海德士/上海昊力/友发/劳动钢管厂/金洲 /天津钢管厂	
7	PPR 管材及管件	公元/中财/华亚/伟星/金德	
8	PVC-U 排水管	公元/中财/华亚/伟星/环亚/华亚	
9	HDPE 管道	公元/中财/华亚/伟星/环亚/华亚/安徽凯晨	
10	水泵变频控制柜	ABB/施耐德/西门子	或水泵厂家 配套柜, 元器 件为 ABB/施 耐德/西门子
11	洁具	TOTO/美标/科勒	
	弱电工程		
1	计算机网络	新华三、华为、锐捷、浪潮	
2	综合布线系统	南京普天、清华同方、天诚	
3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科技、华为	
4	保安监控系统-主机、摄像机	海康、大华、宇视科技	

5	保安监控系统-交换机	新华三、华为、锐捷、浪潮	
6	保安监控系统-显示	创维、LG、TCL	
7	入侵报警系统	豪恩、枫叶、丛文	
8	一卡通系统（含门禁、通道闸）	达实、立方、捷顺、HID	
9	停车库管理系统	捷顺、立方、车安、科拓、蓝卡	
10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仅线）	爱普华顿、众城电缆、天诚线缆	当地知名亦可
11	信息发布系统	星际互动、禾麦科技、吉禄、清鹤	
12	背景音乐系统	腾高 TK-AUDIO、ITC、迪士普 DSP、艾比特 LBT	
13	能耗管理系统	珠海派诺、合众慧能、上海冉能	
14	可视对讲	视得安、立林、慧锐通	
15	控制线缆	爱普华顿/众城电缆/天诚线缆 上海电缆厂/北京长城/北宝丰电缆厂	
16	同轴线缆	杭州临安天力电缆厂/天津 609 电缆厂/九州电缆厂	
17	不间断电源供应（UPS）	APC/维谛/GE /伊顿	
说明：			
1/以上材料在采购前样品应书面报告招标人确认同意。			
2/材料如无特殊规定/均为中档及以上档次产品。			
3/技术参数及规格等除表内具体要求外还应根据图纸要求。			
4/本工程承包范围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如有）/且在使用之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七）项目经理承诺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
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
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illegible]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工程概况；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重点、难点；
- （1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